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聊城市市本
级聊城市城区西北片区环境治理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6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八期)。

(二)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 30 年期。

(五)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1,100.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 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 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 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税务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 规定, 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

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本债券项目名称：聊城市城区西北片区环境治理项目。

（二）立项单位

本项目立项单位为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聊城市城市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1500780795480X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颁发日期 2023 年 07 月 11 日，机构名称：聊城市城市管理局，机构地址：山东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建设大厦，负责人：杨延星，赋码机关：中共聊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三）项目规划审批

目前，项目已取得的有关批准文件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文号	批准机关
1	2020.3.7	关于聊城市城区西北片区水环境治理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情况说明	聊行审投资（2020）第 14 号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2020.5.14	关于聊城市城市管理局聊城市城区西北片区水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聊东环审（2020）65 号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
3	2020.2.19	关于聊城市城区西北片区水环境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	聊发改审批函（2020）20 号	山东省聊城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4	2020.2.	聊城市城区西北片区水环境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山东正信环保节能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2020.2.19	关于指定储备地块的情况说明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2020.12.15	线性工程规划许可证	线字第 371501202040046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7	2021.12.25	线性工程规划许可证	线字第 371501202040045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8	2021.12.25	线性工程规划许可证	线字第 371501202040047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	2021.12.25	线性工程规划许可证	线字第 371501202040048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为聊城市城区西北片区。聊城市本级城区西北片区环境治理项目工程含6个子项目，分别为：聊城市振兴路（徒骇河-站前街）雨污分流工程；2020年就近水体雨污分流工程项目-卫育北路、西关街、建设路；北关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北关大街、镜明路、青年林路、卫育路；聊城市东昌路（汇金街花园路）人行道改造工程；聊城市兴华路交叉口及周边雨污分流项目；聊城市香江西路（海源路-站前街）建设工程。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聊城市振兴路（徒骇河-站前街）雨污分流工程；

该子项建设范围包括振兴路（徒骇河-站前街）路段；振兴路（新水河-二千路）路段；卫育路（振兴路-青年渠）路段、新纺街（振兴路-青年渠）路段、柳园路（振兴路-青年渠）路

段、益民胡同（振兴路-青年渠）路段、育生街（振兴路-青年渠）路段。主要包括雨污分流工程及人行道改造。

（2）2020 年就近水体雨污分流工程项目-卫育北路、西关街、建设路；

该子项主要涉及卫育北路、西关街以及建设路 3 条道路，主要建设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3）北关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北关大街、镜明路、青年林路、卫育路；

该子项目主要涉及到北关大街、镜明路、青年林路、卫育路 4 条道路上的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

（4）聊城市东昌路（汇金街—花园路）人行道改造工程
该子工程西起汇金街，东至花园路，主要对原人行道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

（5）聊城市兴华路交叉口及周边雨污分流项目；

该子项涉及聊城市兴华路（站前街柳园北路），起点处与站前街十字平交，终点处与柳园北路十字平交，全线实施雨污分流工程。

（6）聊城市香江西路（海源路—站前街）建设工程；

聊城市香江西路(海源路—站前街)起点处与海源路平交，终点处与站前街平交，该工程主要是对原道路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5、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0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聊城正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正原会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聊城正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42409040E，聊城正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财政厅 2016 年 8 月 11 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371500018010069。本所律师认为，聊城正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763Y），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债券流动性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项目建设相关风险、项目收益相关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四）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由于本期投资和建设从开始建设至项目收入实现的过程中，或将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项目的竣工及收入，并可能使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对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收入预测准确性与基础资料是否准确可靠、收入因素与成本支出是否按规划设想实施等因素关系密切，而上述这些因素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项目收入或者支出预测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

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律师：刘凯

律师：张楠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2025年6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0347

山东智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520011015921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月 07日